

新竹縣政府警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959-03-01-2	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	月報	<p>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1 月 8 日頒定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」與業務需要，爰修本表。</p> <p>報表格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表名「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修訂為「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」。 2. 依現行實務現況，刪除「尋獲失蹤人口數」統計項目。 3. 統計項目修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「人口屢查不遇通報件數」修正為「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次數」，並調修項下複分類名稱。 (2)「無記事人口訪查戶數」修正為「一般人口訪查戶(次)數」。 (3)「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聯繫訪查人數」修正為「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(次)數」 (4)「暫住人口訪查人數」修正為「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」。 4. 新增「治安重點處(場)所」統計項目。 5. 統計單位修正為：次、件、戶(次)、人、處(場)所。 6. 修訂「填表說明」。 <p>編製說明：</p> <p>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分類標準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、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」及「編送對象」。</p>	否	109 年 1 月